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彈性評量作業要點

115 年 03 月 18 日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

- 一、為因應學習優異學生的個別差異，以因材施教之方式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營造一個多元智慧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獨立研究及自我管理的能力，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4 點第 3 款、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第 10 點第 4 項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學生。
- 三、作業時程：
 - (一) 受理申請科目：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經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審核可受理之科目。
 - (二) 受理申請時間：
 1. 舊生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報名申請下一個學期之彈性評量。
 2. 高一新生於新生報到一週內申請。
 - (三) 受理申請單位：教務處特教組。
 - (四) 申請表件與作業相關資訊由特教組訂定後公告。
 - (五) 公告初審資格通過名單：開學前一週。
 - (六) 彈性評量成就測驗辦理時間：開學第一週。
 - (七) 填寫繳交自學計畫週表：成就測驗成績公告通過當週繳交，經特教組初步審核後，學生可開始自學計畫。
 - (八) 召開學習評量委員會會議，審查彈性評量成績與學生之自學計畫週表，核定通過名單。
 - (九) 屬對開課程之科目，於上學期辦理學科成就測驗，下學期不再辦理。
- 四、申請彈性評量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該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7% 以內者。
 - (二) 數理資優班、科學班：
 1. 數理類科目：該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班學生 34% 以內者。
 2. 英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7% 以內者。
 - (三) 同學年前學期該科通過彈性評量學科成就測驗且完成自學計畫者。
 - (四) 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檢定者，得申請英文科彈性評量。
 - (五)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六)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七) 三年內曾代表國家參加該科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含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參加該項競賽培訓營結訓者。

五、審查程序：

- (一) 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初審，通過者方能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 (二) 由特教組委請各相關學科召集人召集該科學科成就測驗小組負責命題及考核事宜，命題範圍以該科該學期教材為原則；由特教組統籌試務工作。
- (三) 學科成就測驗結果送各相關學科，由各學科召集人召集測驗小組討論通過成績門檻，送交特教組彙整，公告「成績通過名單」。
- (四) 通過學科成就測驗學生，須於成績公告當週填寫自學計畫週表，包含自學預定計畫、進度、地點及其他必要資訊，經任課教師及家長簽名後，送交特教組；未準時繳交自學計畫週表者，視同放棄彈性評量通過資格。
- (五) 由學習評量委員會審核彈性評量成績及自學計畫週表，核定通過名單。
- (六) 由特教組公布核定通過名單，發給「彈性評量通過證明卡」，辦理通過彈性評量之科目上課時段公假。

六、科學班學生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之數理科目，得申請高一、二該科目之彈性評量，不受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限制。

七、通過彈性評量者，其彈性評量學科該學期定期考查、平時成績及總成績，依以下規定給予成績：

- (一) 定期考查：依自學計畫參與全校性定期考查或由教師另行給予成績。
- (二) 平時成績及總成績：由教師參酌學生綜合表現，如自學計畫執行成果等，給予成績。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